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攤販數量及取締績效表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能源開發科

*聯絡電話：04-7531116

*傳真：04-7265224

*電子信箱：shin2018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

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9778&act_id=380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市場外營業之攤販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依據「臺灣省加強攤販管理執行計畫」每月定期督導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有證攤販：指依法領有攤販許可證之攤販。

(二)無證攤販：指未領有攤販許可證之攤販。

(三)固定攤販：在一定場所販賣物品者。

(四)流動攤販：無一定場所或在指定地區範圍內販賣物品者。

*統計單位：攤、攤次。

*統計分類：依有照、無照之固定、流動攤販及依違規行為分類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月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1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月15日前上網發布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無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

(一)攤販數量由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根據調查資料編製。

(二)取締成果(違規行為)由本縣警察局、環保局、衛生局及地方稅務局等有關單位依權責執行，登錄於公務登記冊，於每月終了依據登記資料編「攤販數量及取締績效」，送本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審核後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：利用電腦系統交叉運算以確保資料正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